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及《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正常的经营性往来；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410.63万元，占公司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2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将继续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

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届六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东立)

(常 明)

(李祉莹)

年 月 日